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關連交易 **收購東方康碳18% 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吳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東吳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于東方康碳之1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東方康碳主要從事太陽能與電取暖結合、石墨烯、碳纖維發熱、傳熱的運用；地板、地暖、遠紅外產品生產；研發知識產權技術轉讓合作等經營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東方康碳的68%股權。交易完成後，蘇州東吳與賣方分別擁有東方康碳的18%及50%股權。獨立第三方股東吳煜樊先生及章永忠先生分別持有東方康碳的25%及7%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持有賣方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賣方為蔣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賣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吳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東吳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于東方康碳之1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東方康碳主要從事太陽能與電取暖結合、石墨烯、碳纖維發熱、傳熱的運用；地板、地暖、遠紅外產品生產；研發知識產權技術轉讓合作等經營業務。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i) 賣方：東方恒信

(ii) 買方：蘇州東吳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蘇州東吳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于東方康碳之其中1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東方康碳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東方康碳的68%股權。交易完成後，蘇州東吳與賣方分別擁有東方康碳的18%及50%股權。獨立第三方股東吳煜樊先生及章永忠先生分別持有東方康碳的25%及7%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本次股權轉讓的定價原則為以賣方實際持有公司的註冊資本的18%即人民幣9,000,000元平價作價人民幣9,000,000元。蘇州東吳對東方康碳的淨資產不作審計。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所撥付。

賣方所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

賣方依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有關目標公司章程的修正案以及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享有相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交易完成後，賣方不再享有轉讓部分股權所對應的權利，不再履行轉讓部分股權所對應的義務，但其承諾對目標公司的股權項下已認繳未實繳的資本金仍負有繳納出資義務，賣方應依屆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關股東會決議的規定按時足額向東方康碳支付有關認繳出資。

有關東方康碳之資料

東方康碳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方康碳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公司資料

名稱：蘇州東方康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康碳」）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業務範圍：從事太陽能與電取暖結合、石墨烯、碳纖維發熱、傳熱的運用；地板、地暖、遠紅外產品生產；研發知識產權技術轉讓合作等經營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b)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人民幣
營業額	2,802,400
除稅前淨虧損	5,560,000
除稅後淨虧損	5,560,000
資產淨值	10,183,0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持有賣方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賣方為蔣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賣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東方康碳地熱模塊是最新科技環保產品，以長絲碳纖維為發熱體，以高導熱金屬為載體，傳熱更加均勻、導熱效率更高，安裝維修更加簡便快捷，與集團關注環保領域的投資方向相契合。

同時，東方康碳與蘇州東吳同屬建築業，在產業鏈上具有協同效應。

因此，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有董事（除蔣先生外，彼於此交易上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董事會上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生產及銷售。

賣方的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國內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東方康碳18%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康碳」或 「目標公司」	指	蘇州東方康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蘇州東吳（作為買方）與東方恒信（作為賣方）就東方康碳18%股權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蔣先生」	指	蔣學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53.89%股權，其持有賣方70%股權
「東方恒信」或「賣方」	指	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蔣先生擁有70%的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蘇州東吳」	指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陳嘉榮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